

十、周口市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p>《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出具《受理单》,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证(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p> <p>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p> <p>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p> <p>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p> <p>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初审）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p> <p>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p> <p>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0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2日司法部令第115号）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p> <p>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p> <p>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p> <p>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p>	受理 审查 决定	<p>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p> <p>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p>	公共法律服务科 公共法律服务科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3 1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0	不收费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7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 50 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p> <p>（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p> <p>（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p>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下达决定。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服务电话: 0394-8209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投诉电话:0394-8206033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和路和光明路向北50米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司法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p>《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p> <p>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p> <p>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p> <p>探索实施公司律师职前培训制度。</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p> <p>“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9条;</p>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 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 95 条；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5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2、《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第八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上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准予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办理登记，向其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在内地受聘担任法律顾问，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向申请人颁发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登记材料及审核意见报司法部备案。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p> <p>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p> <p>（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p> <p>（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 号）</p> <p>“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 100 条；</p>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5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5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0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即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5	不收费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3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5条；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p> <p>（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p> <p>（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p> <p>“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00条；</p>	受理	申请人通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15	不收费
				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公共法律服务科	5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决定上报省司法厅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第三十八条: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受理登记	根据公民自愿申请或者公、检、法机关的指定接收相关申请材料或指定通知书并进行受理登记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不收费
				审查材料	对公民自愿申请或公、检、法机关指定的相关法律援助事项当事人进行条件审查并告知结果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2	
				指派登记	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和公、检、法机关的指定事项进行指派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公共法律服务科	1	3	
				办理及归档	接受指派的律师按照程序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结案后报法律援助机构收案归档	公共法律服务科	2	3	